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9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4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2日
聲請人	黃耀霖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5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年度訴字第425號、113年度聲字第2461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113年度訴字第425號、114年度聲字第465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刑事裁定，均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進行訊問程序，即對聲請人裁定羈押，承審法官之訊問方式，違反憲法第8條、法官法第13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足以構成刑法第124條及第125條，爰聲請法官違法違憲審查。另聲請人所犯殺人未遂案件，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50號，其同一案號之羈押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，仍以刑期長度作為判斷標準，認聲請人有逃亡或規避訴訟程序之可能，維持對聲請人之羈押，請鈞院命其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爭執承審法官於訊問程序中之訊問方式，及殺人未遂案件之羈押判斷，並就系爭裁定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一至四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97號黃耀霖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